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A、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45

B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9日—5月20日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9年5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志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8,906,4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942%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478,901,9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0937%。

3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,4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478,903,77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2,7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3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478,903,77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2,7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3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478,903,77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2,7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3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478,903,77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2,7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3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78,903,77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2,7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3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478,903,77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2,7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3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78,903,77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2,7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3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78,903,77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2,7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3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78,903,77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2,7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3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78,903,77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2,700

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3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